慈濟大學教師升等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辦法(廢止)

教育部八八.八.十八台(八八)審字第八八一(00)六七九號函准予備查96年6月6日第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9年4月14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9年10月13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9年12月17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0年1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3年3月28日第75次校務會議廢止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升等,特依據教育部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台(八七)審字第八七〇四 七七四一號函規定,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訂定教師升等教學服務審查辦法(以 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教育部為其升等資格審查時,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依各系(所、中心)及院之性質及特色之不同,佔報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 第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之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總分以一百分計,除醫學系臨床學科教師以教學佔百分之五十、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五十計外,其餘教師以教學佔百分之六十、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四十計,評審標準以提出該次升等申請前最近五年之考核成績平均計算為原則,如前次升等至該次申請未滿五年者則全部採計。教學評審項目應包括課程規劃之參與、教學評量、授課時數、研究指導及其他有關教學政策之配合等。輔導及服務評審項目應包括擔任行政職務、輔導、推廣及其他提昇校譽有關之社會服務等。
- 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教學、輔導及服務 之各項目訂定量化標準,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評核應包括送審人自評、學生 評鑑、教師同儕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四方面綜合考評。
- 第五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時,由服務之系(科、所)、中心將教學、輔導及服務考核之相關 規定通知送審教師及相關人員進行評核,並將該結果彙總後交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議,各級審議成績以達七十分者為合格。
- 第六條 有關兼任教師申請資格審查時適用本辦法,惟考核項目得由各系(科、所)、中心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
- 第七條 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之審查以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查方式辦理, 並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為呈報教育部之成績。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